

7个摄像头引发的一场官司

□孙凯

老王和老刘是多年的邻居,此前一直相处融洽,邻里间互帮互助,氛围和睦。2024年初,老刘在自建楼的门头、窗外和房屋四周安装了7个监控摄像头,实时监控自家房屋外情况。

这些摄像头安装的位置较为特殊,部分监控范围覆盖到了老王家的日常活动区域,导致老王一家人在自家活动时一举一动都被监控记录,这让老王一家感到极度不适。老王对此忍无可忍,多次和老刘协商,希望他能拆除摄像头,但老刘对老王的要求总是不理不睬,甚至有时反怼回去。

因多次沟通无效,老王只得拨打了报警电话。警方了解情况后向老刘告知了相关法律规定,要求老刘不得侵犯邻居的隐私权。老刘一开始听从警方劝告拆除了摄像头,可没过多久又安了上去,并坚称这是用于保护自家财产安全,是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几番争执之下,老王将老刘诉至盐都法院。

2024年9月,盐都法院大冈法庭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成丹丹通过阅卷发现,此前双方就摄像头摆放问题曾有过多次沟通,但都没有取得成效。

究竟是老王太敏感还是老刘的摄像头“越界”?案情需要到现场实地勘验才会明朗。想到此,她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到现场查看。

“成法官,你看看,他安了这么多摄像头,我们家简直成了他的‘后花园’了,他想怎么看就怎么看,想什么时候看就什么时候看。”在现场,老王指着老刘家的摄像头向成丹丹大倒苦水。

见到成丹丹一行人到来,其他邻居也纷纷围了过来表达着自己的不满:“是啊,谁也不想自己家被别人24小时盯着。”“不仅是老王家,您看看那几个摄像头的位置,稍微转一下方向就能看到其他人家里了。”

老刘反驳道:“成法官,你不要听他们的,现在谁家不装摄像头,我监控自己家门口有什么问题吗?”

“那摄像头也不能对着其他人家啊!”

见矛盾愈演愈烈,成丹丹劝阻道:“你们先冷静冷静,都是这么多年的邻居了,

有矛盾我们一起想办法,吵来吵去解决不了问题!”

随后,她和调解员一起确认了7个摄像头的位置,发现老刘安装的摄像头确实直接拍摄到老王家门口和家中的场景。显然,老刘此举已经侵犯了老王的合法权益。

考虑到老刘性格有些固执,并始终认为安装摄像头是自己的合法权益,如果直接判决,老刘恐怕不会主动履行,双方矛盾还会越积越深。

成丹丹知道,要彻底解决老刘和老王之间的矛盾,首先是要让老刘知道自己的错误行为。

“老刘,你安装摄像头保护自身安全无可厚非,但不能以侵犯他人隐私为代价,如果每个人都侵入别人的安全领域,我们还有安全吗?”

随即,成丹丹向老刘解释了民法典中关于隐私权保护的规定,同时还介绍了关于侵犯他人隐私安全的相关案例。

听到这些法条和案例,老刘沉默了,似乎是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。

趁热打铁,成丹丹操控软件,把其中一个摄像头反过来,将其对准老刘家中。

“你看看,如果其他人天天把摄像头对准你家,还时不时地掏出手机来看看,你能睡得着吗?”

手机画面里,老刘家的沙发和电视都被拍得清清楚楚。老刘还不甘心,小声嘀咕道:“我也没有天天往他家里看。”

“你虽然没看,但是人家心里也不会舒服啊。远亲不如近邻,趁这个机会,咱们把事情说开,以后你们还要继续做邻居呢。”

在成丹丹、调解员和邻居们的劝说下,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:老王同意老刘安装摄像头,老刘也同意拆除不必要的摄像头并固定摄像头机位。

第二天,老刘和老王在法庭签署调解协议。老刘签完字后,主动回家拿出工具调整固定了门前和两侧窗口的3个摄像头,并拆除了其余摄像头。

随着拆除工作的完成,因摄像头而引发的紧张氛围逐渐消散,小小的院落终于又回归了平静。

亭湖法院

双向纠偏化解邻里矛盾

吴某某是某小区业主,王某某系其隔壁邻居。房屋交付时,两户入户门呈九十度角,均为内开。王某某装修时将入户门改为一门到顶式样(内开),吴某某表示其在装修时曾与王某某沟通是否更改门的高度,王某某回答不更改,故其更换入户门时没有采取一门到顶的式样。

之后,吴某某重新安装一门到顶入户门并且外开。王某某认为其出入受到严重影响,遂在自家门前安装整块门槛石,导致吴某某无法正常开门。后双方矛盾激化,通过在过道焊接栏杆、在门口乱丢生活垃圾等方式阻止对方入住,致双方房屋空置

近两年。

2023年5月,吴某某诉至亭湖法院,要求王某某拆除门槛,法院依法作出判决。吴某某上诉,中院予以维持。不久,吴某某、王某某又产生矛盾,双方再次对簿公堂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法官到涉案现场仔细查看,耐心细致地做两家工作,但双方积怨较深,难以达成一致意见。后法官又多次约谈双方当事人,明确指出双方的行为均侵害了对方的权益,使双方认识到处理邻里纠纷的不当之处,并最终使双方达成调解。目前,两家已全部入住。

唐睿思

建湖法院

全面推广示范文本



活动现场

盐城晚报讯 7月14日,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、全国律协发布的67类示范文本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。为方便群众诉讼、提升司法效率,建湖法院在县综治中心开展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推广活动。

活动现场,干警们通过设置专题展板、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办事群众讲解要素式两状的便捷优势、适用范围及填写要点,并提供获

取官方模板的途径。干警们热情答疑解惑,让群众直观感受“一表在手,起诉无忧”的便利。一位受邀观摩活动的律师表示,要素式起诉状降低了诉讼门槛,提高了效率

此次宣传有效提升了群众对要素式起诉状、答辩状的知晓度,现场反响热烈。下一步,建湖法院将持续优化诉讼服务,让群众享受更便捷高效的司法体验。 陈冠舟 施慧

堂叔能取代母亲成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吗?

2007年,张大某与刘某平相识同居后育有一子张小某。后刘某平离家且至今未归,张小某一直随张大某和爷爷张某生活。2016年,张大某因意外死亡。2025年,张某去世。之后,张小某由堂叔张某某及其他亲属轮流负责日常生活和学习。张某某今年5月诉至盐城经开区法院,要求撤销刘某平的监护资格并指定其为张小某的监护人。案件审理过程中,法院征询张小某意愿时,其明确表示愿意接受张某某的监护。法院赴刘某平户籍地实地调查时,也未能找到刘某平及其父母。

裁判结果: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张小某自出生后一直随父亲、爷爷生活。作为母亲,刘某平长期怠于履行监护职责。自父亲、爷爷去世后,张小某处于法定监护缺位的状态,这对未成年人的成长构成不利影响。张某某虽不属于张小某的近亲属,但一直给予张小某生活上的关心和帮助,实际上已经承担了一定的监护责任,现张某某明确表示愿意作为张小某的监护人且具备监护能力,并得到当地村民委员会的同意。同时,审理过程中,张小某也表示愿意由张某某作为其监护人。故法院判决撤销刘某平的监护资格并指定张某某为张小某的监护人。

法官说法:监护权是为了监督和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、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的重要权利和责任。监护权一经确认,对于

监护人来说,既是一种法律授权下的权利,也是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与道德责任。民法典就监护采用广义的概念,既包括父母基于亲权作为未成年人的天然监护人,也包括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监护人。

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顺序为: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兄姐、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但须经村(居)委员会或民政部门同意。民法典第27条对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的顺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

变更监护人的原因包括:1.实施了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;2.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的情况下且拒绝委托他人履行,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;3.实施了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。民法典第36条对此予以规定,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的情况有:父母因犯罪服刑、父母下落不明、父母行为能力受限等。本案正是因为张小某的亲生母亲刘某平一直下落不明,导致张小某长期处于无人监护的状态。张小某虽然一直由家族里的亲属照顾生活,但为了孩子更好地生活学习成长,未成年人的堂叔请求法院变更自己为孩子的监护人。

确定的监护人也需遵循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。具体有:1.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智力状况,尊重其个人的真实意愿;2.监护人自身的监护能力和条件;3.群众自治组织的意见等。 程登健

拍卖(变卖)公告

(2024)苏0902执恢963号

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(变卖),拍卖(变卖)标的如下:

盐城市区娱乐村新都花园4幢205室现为5幢(含装潢与物品)。

第一次拍卖时间:2025年8月20日10时至8月21日10时,起拍价452200元,若第一次拍卖成交,则取消第二次

拍卖。

第二次拍卖时间:2025年9月10日10时至9月11日10时,起拍价361760元。

详细情况见淘宝网,网址:<http://sf.taobao.com/0515/09>。

优先购买权人愿意参与竞拍的,须在拍卖(变卖)开始3日前向本院申报。

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